

# 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聯合審查作業要點

一、經濟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辦理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（以下簡稱本方案）有關臺商回臺投資案件審查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適用本要點之廠商，應符合下列要件：

- (一)為受美中貿易戰衝擊。
- (二)赴中國大陸地區投資達二年以上。
- (三)回臺投資或擴廠之部分產線須具備智慧技術元素或智慧化功能。
- (四)具備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  1. 屬5+2產業創新領域。
  2. 屬高附加價值產品及關鍵零組件相關產業。
  3. 國際供應鏈居於關鍵地位。
  4. 自有品牌國際行銷。
  5. 其他回臺投資項目與國家重點產業政策相關。

前項廠商，應為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。

三、申請認定為前點規定之廠商，應檢具下列文件，向投資臺灣事務所提出申請：

- (一)公司設立登記表影本一份。
- (二)本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或備查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函文影本。
- (三)投資計畫書十份。
- (四)適用資格相關證明文件：
  1. 受美中貿易戰衝擊情形之說明。
  2. 產線具備智慧技術元素或智慧化功能：自行說明符合之技術或功能。
  3. 屬5+2產業創新領域：自行說明符合之產業。
  4. 屬高附加價值產品及關鍵零組件相關產業：自行說明符合產業或產品項目。
  5. 國際供應鏈居於關鍵地位：如採購合約書等證明文件。
  6. 自有品牌國際行銷：品牌商標登記及出貨（採購、銷貨等）文件、合約書等足資證明文件。

7. 其他回臺投資項目與國家重點產業政策相關之說明文件。

四、廠商之資格要件及檢附之投資計畫書經審查通過後，由本部核發核定函，並副知勞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、本部工業局、本部國際貿易局、投資臺灣事務所。

前項核定，應於核定函敘明廠商須於核定期限內完成投資，逾期未完成投資者，該核定失其效力。

五、投資臺灣事務所為辦理前點申請事項之審查，應設跨部會聯合審查會議（以下簡稱審查會），辦理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第二點所列資格要件之審查。

（二）投資計畫書之審查。

六、廠商依第三點檢附之投資計畫書，有關投資地點、生產項目、完成期限等內容有變更時，應於投資完成前向投資臺灣事務所申請投資計畫書變更；其變更以一次為限。

前項投資計畫書之變更，應提報審查會審查。

七、廠商取得本部核定函後，如欲辦理本方案各項優惠措施，仍應依相關規定申辦。

八、審查會置召集人二人，由本部投資業務處處長及本部工業局局長兼任之；副召集人二人，由本部投資業務處副處長及本部工業局副局長兼任之；其餘審查委員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（一）勞動部代表一人。

（二）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一人。

（三）國家發展委員會代表一人。

（四）本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代表一人。

（五）本部國際貿易局代表一人。

審查會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機關代表列席提供意見。

九、審查會每周召開，會議由召集人一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；審查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
為利案件審查，審查會得邀請廠商列席說明及答復有關問題或補充相關資料。

- 十、本要點審查案之幕僚作業，由投資臺灣事務所辦理。
- 十一、審查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